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禾望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4号文核准，禾望电气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97.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862.73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60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9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3月15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注
1	禾望电气	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6,366.49	6,366.49	6,462.18	0.00
2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530.24	46,530.24	49,234.33	0.00
3	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1.29	22,966.00	767.72	23,558.90
合计			75,978.02	75,862.73	56,464.23	23,558.90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以及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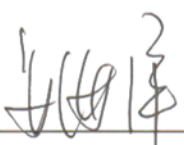
禾望电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禾望电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海洋


吕瑜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3月16日